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長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依玲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黃文力律師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張雅敏

洪恩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,269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808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13,269元，尚欠新臺幣26,5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